

# 嘉善县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财政资金分配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善政发〔2020〕21号）精神，推动我县生命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组成嘉善县生命健康产业资金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审核、兑付等工作。

**第三条** 分配工作应遵循竞争择优、权责不变、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分配过程中相关人员与企业主体互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 第五条 申报对象

在嘉善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纳税地点在嘉善县内的生命健康企事业单位（详见嘉善县生命健康产业目录）。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的各类项目。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鼓励产业基金发展。根据县国投公司要求提供资料。

(二) 鼓励集聚创业创新。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租赁协议。

(三) 鼓励新增项目设备投资。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项目审计报告。

(四)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项目审计报告; 5.生命健康企业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申请报告(附件3)。

(五) 鼓励飞地生产。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委托生产合同;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申报表。

(六) 鼓励企业发展做大。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增值税缴纳证明。4.生命健康企业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申请报告(附件3)。

(七) 鼓励企业扩量提质。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申报表。

(八) 鼓励药品临床试验。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临床批件原件(评审后归还企业)及复印件 4.

药物临床试验结果信息登记及审核情况。

（九）鼓励创新成果产业化。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3.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评审后归还企业）及复印件。

（十）鼓励新药注册和产业化。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3.新药生产批件（评审后归还企业）及复印件。

（十一）鼓励首台（套）生产。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3.认定文件复印件。

（十二）鼓励产品认证。1.资金申报表（附件1）；2.  
营业执照；3.认证文件（评审后归还企业）及复印件。

（十三）鼓励新产品开发。1.资金申报表（附件1）；2.  
营业执照；3.认定文件复印件。

（十四）鼓励企业技术创新。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3.认定文件复印件。

（十五）鼓励引进公共服务机构。1.资金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3.相关资助文件复印件，不同条线的资助由职能部门盖章认定。。

（十六）鼓励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资金申报表（附件1）；2.营业执照；3.开展技术服务的合同及发票。

（十七）鼓励重大项目发展。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贡献特别大的项目（年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或是年税收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由企业向所在镇、街道政府（办

事处)提交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镇、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县生命健康产业资金管理小组审核并提交县政府审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扶持资金由县、镇(街道)分别承担50%。

#### **第四章 竞争性分配方法**

**第八条** 对于以下项目(技术改造、企业发展做大)采用专家评审模式,由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邀请省市县专家根据《嘉善县生命健康产业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分标准》(附件\*\*)打分,以项目评价得分总分确定排序。项目总分为7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发展质量(20分)、投资质量(20分)、创新能力(30分)。

**第九条** 评价结果分三档:总得分位列前30%(含)为A档、总得分位列前30%到前70%(含)为B档、总得分位列后面30%为C档。

**第十条** 集中财力补助A档,按照文件的最高标准予以补助;B档项目比A档降低20%;C档项目比B档减少20%。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 **第五章 项目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县经信局按年度组织我县生命健康财政资金分配工作,

资金按照年度预算总额进行统筹。

###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 **(一) 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相关资料，并报送至企业所在地政府。

#### **(二) 主体推荐**

企业所在地政府对照申报条件，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上签署同意意见后，将相关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县经信局。

#### **(三) 专项审计**

由县经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申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详实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 现场复核**

县经信局联合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人员对通过专项审计的企业进行现场抽样复核，抽样率不低于 30%。

#### **(五) 专家评审**

##### **1. 专家组成**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从省市有关专家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级部门等单位中，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并确定 1 名组长。

## 2.评审过程

整个评审过程由项目方汇报、专家提问及项目方答辩等环节组成。评审专家根据汇报内容、答辩情况和相关材料，对照《嘉善县生命健康财政资金分配评分标准》（附件6）进行打分。

## 3.其他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每个项目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邀请县派驻纪检组监督评审过程。

### （六）联合会审

1.建立联合会审制度。由县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综合评价得分列入A、B、C三档的申报项目进行联合会审，确定补助金额；

2.根据联合会审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 （七）意见征求

综合评价得分列入A、B、C三档的企业，征求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保分局、县税务局、县经信局等部门意见，如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则予以否决。

- 1.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
- 2.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3.主观故意造成偷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5万元以上的；
- 4.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亩均绩效评价 D 类企业；

#### **(八) 结果公示**

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并经核查属实，则对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 **(九) 资金兑付**

公示无异议后，县经信局形成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方案，送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予以兑付。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补助资金，该企业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之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联合会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

## 嘉善县生命健康企业 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证号码		纳税人识 别号	
项目名称			
项目行业代码			
企业备案文号		企业工商注册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镇 (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生命健康产业资金管理 小组审核意见: 确认金额 (大写):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意见需明确“同意”或“不同意”。



## 附件 2:

## 嘉善县生命健康产业目录

行业代码	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231	健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02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20* 知识产权服务 7530* 科技中介服务 7540* 创业空间服务 759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0233	健康产品质检技术服务	745* 质检技术服务
09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09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0930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0940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095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9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09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0980	制药设备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10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1020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1030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1040	医疗、外科用器械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1050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1060	康复辅具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1070	眼镜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1080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1112	医学护肤品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1120	健身用品与器材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130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1140	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1150	医疗卫生用玻璃仪器制造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1160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1170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1180	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和设备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1190	健康智能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备注：本细则所列行业代码参考《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

附件3:

# 生命健康企业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 申请报告 (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性质、规模、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员工人数等，创新能力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项目实施效果: 包括人均生产率、产值、税收、创新等情况。

## 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

## 嘉善县生命健康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申报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申请补助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备案文号	企业成立时间

附件5:

## 嘉善县生命健康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发展质量 (20)	销售额	10	百亿企业得 10 分，十亿企业得 6 分，亿元以上企业得 4 分，规上企业得 2 分，规下企业不得分。 (企业审计报告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缴纳申报表)
	亩均税收	10	以参评企业平均数作为基数，基数分为 4 分，每增加 0.3 万元增加 0.1 分，最高得 10 分；每减少 0.3 万元减少 0.1 分。(参与亩均绩效评价的，由县亩均办统一出具证明；未参评企业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和土地证或租赁合同)
投资质量 (20)	投资规模	10	百亿项目得 10 分，十亿项目得 6 分，亿元以上项目得 4 分，千万元以上项目得 2 分，500 万元以上项目得 1，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企业提供项目审批文件)
	设备投入	10	以投资额 300 万为基准，达到基准得 5 分(不达标不得分)，每增加 100 万得 0.1 分，最高得 10 分。(经信局统一委托中介出具审计报告)
创新能力 (30)	技术创新	10	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6 分；近 3 年列入省级、市级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品字标)产品的，分别得 6 分、3 分。(企业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各类认证	10	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注册的，分别得 10 分、5 分；近 3 年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获得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 FDA、EMA、PMDA 认证的，各得 5 分。(企业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人才引进	10	对当年获得顶尖人才得 10 分；高端人才中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高级人才得 4 分。同一人员入选不同层级的按最高分计算。(企业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人才分类按照《嘉善县“祥符英才”分层分类目录》)。